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5〕88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4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促进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决定开展 2016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申报的范围是本科院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本科高等教育（含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特色培育和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016 年教改项目鼓励针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行研究。

二、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立项应根据国家、自治区重大部署，主动适应经济

发展新常态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和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布置的重点工作，落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各项任务，项目设计和研究要充分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要针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论、新方法、新形式，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途径、新机制等方面具有新思路、新探索和新突破；重视培育和产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新成果。

三、立项数量及经费安排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总体方案》（桂政发〔2014〕13号）明确实施“本科教学工程”，要求每年支持教改项目800项。因此，2016年度立项项目数量为800余项。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A类和B类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A类属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1万元。由于此项经费已经按教师比例数在2016年度各高校的强基计划列预算，项目经费由各高校自行在2016年广西高校强基计划经费或其他渠道经费中予以安排。

四、申报条件

(一) 为保证项目质量，申报立项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的名额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二) 项目申请人应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比较突出的教书育人成绩，具有作为项目主持人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力的高校在职教师。项目组应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三)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2个及以上的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3项。

(四) 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无创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近五年内已获得教改工程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立项的课题以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课题不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五) 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向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其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50%。

五、申报要求

（一）网络申报。

2016 年教改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网址：<http://gxjg.guet.edu.cn/>。网络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3 月 4 日。各高校应组织本校教师做好申报工作，填写《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并为项目负责人建立系统账户，在网络申报开始后通过该账户将 PDF 格式申请书上传至系统，其中项目主要成员签名部分应提交 PDF 格式扫描件。

各有关高校应认真审核教改项目信息是否准确，通过系统上报教育厅后，有关信息不予更改。技术支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皓，13977300809；崔更申，13977370309。教改项目管理 QQ 群：326453294。

（二）纸质材料。

各高校应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前将申报教改项目的正式公文寄（送）到我厅高教处（一式 1 份）。公文中应对项目经费的安排予以说明并承诺，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作为公文附件一并上报。我厅高教处联系人：罗恒，联系电话：0771—5815185，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邮编：530021。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 2016 年 4 月开始计算，研究时

限一般为2年。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经所在高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并只能延期一次。

(二) 各高校应认真落实2016年教改项目的经费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各高校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一经下文公布，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项目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4)，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备案。

- 附件：1. 2016年度本科教改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16年度本科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4.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1

2016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 类	一般项目 B 类
1	广西大学	10	40	45
2	广西师范大学	6	21	24
3	广西医科大学	5	18	20
4	广西民族大学	3	13	14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7	24	27
6	桂林理工大学	6	20	23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4	14	16
8	广西科技大学	6	21	24
9	广西师范学院	3	11	12
10	广西艺术学院	4	15	17
11	桂林医学院	3	10	11
12	右江民族医学院	3	9	10
13	玉林师范学院	3	11	13
14	河池学院	2	7	8
15	广西财经学院	4	13	15
16	百色学院	2	7	8
17	梧州学院	2	8	9
18	贺州学院	2	7	8
19	钦州学院	2	8	9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A类	一般项目 B类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	6	7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	8	9
22	桂林旅游学院	2	7	8
2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1	5	6
24	广西警察学院	1	4	5
25	广西外国语学院	2	7	7
26	南宁学院	2	7	8
27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1	3	3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	1	1	2
29	广西教育学院	1	2	3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4	4
31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	2	2
32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	7	7
3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	5	7
34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2	5	5
3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2	6	6
36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1	4	5
37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	7	7
38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2	6	6
39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1	4	5
4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1	2	3
合计		109	379	428

附件 2

2016 年度本科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	申请学校	项目类型
1				
2				
3				
4				
5				
6				
7				

- 注：1.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之间均用“、”隔开，如：张三、李小四，请认真核对项目组成员姓名和项目组成员次序；
2. “项目类型”栏中请填写申报项目的类型，如“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或“一般项目 B 类”。
3. 请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按推荐顺序从前到后填写。

附件 3

项目类型

_____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申请学校：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教育厅意见：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〇一五年

一、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最终学位 (授予国家)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学 时	所 在 单 位			
	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 成 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签 章		
		1										
		2										
		3										
		4										
5												
备 注												

二、立项依据

项目基于的理论依据或现实问题，项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改革目标，创新之处，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他

四、教学改革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本项目中的分工，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七、学校意见

1. 项目是否获校级立项
2. 是否同意申报，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3. 学校是否同意资助经费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调整前项目组成员			调整后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姓名	职称	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div>				
自治区教育厅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div>				

注：调整研究计划或项目组成员的，请填写此表。其中，调整研究计划的，请有调整后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调整项目组成员的，请有调整前后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